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1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之該等股份除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該綜合文件將包含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以及本公司(作為受要約公司)發出之董事會通函，並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